

最新护具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通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一

承揽方：

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揽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4. 建筑面积：

5. 承揽方式： 承揽方包工包料

6. 工期： 本项目工期天，按甲方指定进场日期计算。

7.， 共计：元

第二条 图纸或技术资料

双方商定图纸或技术资料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1) 定作方自行设计并提供图纸或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资料一式二份，定作方、承揽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 定作方义务 (1) 负责向承揽方提供水、电。

(2) 参与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揽方义务

(1) 按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加工，按期保质完成承揽项目；

(2) 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变更

(2) 承揽方在依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定作方需对原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变更，定作方应提前壹天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发出变更通知。承揽方应按定作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揽人损失，由定作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发生变更后，承揽方应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定作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 变更影响到工期的，由承揽方提出变更工期，送定作方

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标准：

(1) 项目质量达到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

(2) 所有图纸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九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

(1) 项目竣工后，承揽方应通知定作方验收，定作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出具验收意见。如定作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定作方承认项目质量合格，已通过验收。

(2)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承揽方包工包料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定作方向承揽支付订金30%即 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合同价款；不同意利用的，重新制作。

(2)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延期天数每日向制作

方偿还合同价款 3% 违约金。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3)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作方： 承揽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二

定作方：

承揽方：

定作方因制作安装 标识牌，发包给承揽方，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作方将神舟管业办公楼顶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项目全部发包给承揽方，由承揽方包工包料制作并承担该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等一切费用，该标识牌经验收合格提供有效发票后，定作方支付承揽方工程总价人民币肆万玖千圆整的90%即人民币肆万肆千壹佰圆整验收合格一年期满一周内，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即人民币肆仟玖佰圆整。

二、该工程具体位置位于 ；主要要求和内容为：

- 1) 制造的内容：“ ”；
- 2) 汉字为中文简体，英文全都为大写字母；
- 3) 汉字为3m(高)*2.5m(宽)，英文高为1.5m；
- 4) 字体白天及夜晚均为红色；
- 5) 字体在地面不能看到拼接痕迹、支撑尽量隐蔽；
- 6) 支撑采用镀锌角钢或不锈钢管内衬高强度钢管；焊接部位应采取防锈措施；
- 7) 全部工程应抗除台风、龙卷风、地震以外的自然破坏因素；

三、承揽方应于20xx年6月25日前完成该标识牌的制作与安装

(雨天除外)。

四、该标识牌的质保期为两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揽方应经常性查看是否有安全隐患，应对固定螺丝、角钢、铁皮、铆钉、焊接处等逐一检查并及时加固修理；定作方对标识牌的不稳定因素及可能造成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有权向承揽方提示，承揽方应马上前来进行检修。保修期限内该标识牌因各种原因的损坏，固定不稳和风吹倒塌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揽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定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标识牌在质保期内严重破损不能修复时，承揽方应重新制作并安装另一块与原标识牌规格、材料相同的新2*2标识牌恢复其功能。该标识牌由承揽方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承揽方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收取基本材料人工费。

五、本合同相关定作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承揽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六、定作方负责将电源关到工程地点30米以内。

七、对于可能发生的由于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标识牌损坏造成后果，由承揽方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揽方承担一切施工人员及工程安全责任，如发生意外与定作方无关；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定作方的任何物体、建筑等，如内外装修、构件、电器等。

八、该合同签订后承揽方的安全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因该标识牌的经营权或所有权的转让而失效，该标识牌经营权或所有权的受让者有权取得转让后定作方的相应权利。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承揽方开始施工起生效。

十一、该合同一式三份，由定作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

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作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 应当由双方协商, 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 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 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 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有限公司与 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特约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由乙方提供不作价设备 美元（港币）给甲方用于加工生产 之用，（详见设备清单）。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期限为 年，在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在国内销售、串换、转让、抵押或者移作他用。到期后如不续签，则由甲方协助乙方申报海关核准后处理。乙方以免费方式提供设备，不需甲方办理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或差价偿还设备款。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料、辅料

原料辅料编码 单位数量 单价金额 品名 单位数量 单价金额

三、甲方供乙方制成品的数量及金额

原料辅料编码 单位数量 单价金额 品名 单位数量 单价金额

四、乙方供料于 起运抵

甲方制成品于 日前运往

五、运输方式及运费用

六、保险费负担

七、付款方式

八、包装要求

九、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分，由签字双方各执一分，其余六分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五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_____，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²)□

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三、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²)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20_____年月 日起
至20_____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六

定作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承揽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或酬金元

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五、结算方式：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 %或酬金总额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双方各执 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作方：

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承揽方：

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二、加工内容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 锦绣物流仓储楼 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 红丹 防锈底漆一遍）。

三、加工工期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五、运输方式：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六、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万元为定金， / 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

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5月日为甲方最后提货期限。因甲方原因造成在期限内未提完所订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在最后提货期限届满后7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提货时，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涨价后价格结算；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前的原价格结算。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
20xx年9月15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八、质量验收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

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乙方自最后提货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提供10天的免费保管期限。免费保管期满后甲方仍未提货的，甲方按每吨每天10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保管费用。乙方计收保管费用的保管期限为60天，超过60天时，乙方有权对相关构件自行处理，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年月日：

护具加工承揽合同篇八

定作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_____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_____项目位于_____，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 甲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五、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六、 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

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xx的规定。

3、直螺纹连接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96《钢筋等强度剥肋滚压直螺纹连接技术规程》q/jy16-20xx中的规定。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xx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

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_____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_____吨，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_____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_____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 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

每天3元/吨违约金。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 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承揽合同的注意事项：

一、定作物

1、原材料的消耗定额问题：

若是定作人提供原材料的，为了防止承揽人在工作中浪费定作人的原材料，可以在签订合同时规定承揽人使用原材料的消耗定额。要求承揽人本着经济节约原则使用原材料，如果超过原材料消耗定额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定作物样品的封存保管问题：

若存在定作物样品的，样品应进行封存并当场由承揽人和定作人确认后签字。此外，样品的保管问题一般是定作人提供的样品一般由承揽人保管，承揽人提供的样品一般由定作人保管。因此，在签订合同时要规定保管人保管义务，并要求若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或丢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定作物的后期保证问题：

因有些定作物无法在检验当时就发现问题，所以定作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在一段期限内承揽人要保证定作物的质量问题，除了是因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造成定作物存在问题以外，承揽人应负责定作物的无偿修复或更换。此外，质量缺陷造成定作人损失的，承揽人还应负赔偿责任。

二、支付款

1、定金条款的规定：

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若采用定金的担保方式的，定金数额一般以合同总额的20%为限，且交付时间要在承揽人进行加工定作之前。同时规定，若是承揽人违反合同时，应双倍返还

定作人定金;若是定作人违反合同时,承揽人不返还定金。

2、关于结算方式应注意:

结算方式是指价金和其它费用的清结方式,包括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要注意,除了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承揽合同的结算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三、关于合同中提交定作物的规定

1、提交期限问题:

在约定定作物提取日期时应注意计算定作人必要的途中时间;

2、提前或延期提交问题:

合同中应规定若是定作人或者承揽人要求提前或延期提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